

诚信与法治

CHENGXIN

FAZHI

北京市依法治市领导小组办公室

北京市司法局 编
北京市法学会

中国工商出版社

文
生
关

作
属
的

力
程
工

诚信与法治

北京市依法治市领导小组办公室

北 京 市 司 法 局 编

北 京 市 法 学 会

中国工商出版社

责任编辑 张宏民

装帧设计 欣然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诚信与法治/北京市依法治市领导小组办公室 北京市
司法局 北京市法学会编. —北京:中国工商出版社, 2002. 11
ISBN 7-80012-755-9

I. 诚… II. 北… III. 法制—研究—中国—文集
IV. D920.0-53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2002)第 075887 号

书名/诚信与法治

编者/北京市依法治市领导小组办公室 北京市司法局 北京市法学会

出版·发行/中国工商出版社

经销/新华书店

印刷/北京翌新工商印制公司

开本/850×1168 毫米 1/32 印张/13.825 字数/347 千字

版本/2002 年 11 月第 1 版 2002 年 11 月第 1 次印刷

印数/1—5000 册

社址/北京市丰台区花乡纪家庙(100070)

电话/(010)63730074

出版声明/版权所有,侵权必究

书号:ISBN 7-80012-755-9/D·174

定价:28.00 元



北京市依法治市领导小组办公室、北京市司法局、北京市法学会于2002年9月27日联合举办“坚持诚信原则，推进依法治国——诚信与法制”研讨会。上图
为大会主席台。左起：中国人民大学教授、博士生导师赵中孚，北京市法学会
常务副会长赵云阁，北京市法学会会长汪统，中国法学会副会长兼秘书长宋树
涛，北京市依法治市领导小组办公室副主任、北京市司法局副局长杨艺文。



北京市法学会会长汪统在研讨会上讲话。

北京市依法治市领导小组办公室副主任、北京市司法局副局长杨艺文在研讨会上讲话。





图为《诚信与法治》一书的部分作者合影。

中国人民
大学教授、博
士生导师赵
中孚在研讨
会上发言。



北京城建第
二建设工程有
限公司副
经理邓迪在
研讨会上发
言。

顾	问	汪 统	韩秀峰	吴玉华
编委会主任		赵云阁		
编委会副主任		杨艺文		
编委会成员		赵云阁	杨艺文	李公田
		司尚贵	吴 军	罗正群
		唐 玲	高 鹏	范红娟
执行主编		傅宽芝		

前 言

诚信是构建法治国家的精神基石,是现代民商法律的“帝王条款”,也是社会主义道德的基本规范。随着我国改革开放的步步深入和现代化建设事业的不断发展,诚信与法治越来越成为领导重视、社会关注的热点问题。近些年来,首都理论界和立法、司法等实务部门,对这一重大课题,从多方位,多角度,进行了深入的研究和探讨;立法、司法等实务工作者也结合自己的工作实际,进行了大量调查研究和实践创新。在此基础上,撰写了大量的文章。这其中既有理论研究、学术探讨,也有经验总结、改革建议;既有对热点问题的剖析,也有对前沿敏感问题的争鸣。有的文章是专家、学者多年潜心研究的成果,观点新颖,资料翔实,阐述深刻,凝聚着真知和灼见,读后使人深受启迪和教育。有的文章是实务工作者对现实工作的总结、感悟和升华,针对性强,分析得透,建议提得具体,充满着智慧和勇气,对于完善法制、推进改革,有着较大的实用价值。《诚信与法治》一书,就是从上述文章中,遴选优秀篇章汇编而成的。本书的出版,对于繁荣学术理论研究,培养社会主义道德,增强法治观念,推进依法治国进程,促进现代化建设,必将起到一定的推进作用。

由于时间仓促和我们工作水平有限,在论文的编排、内容的删节、文字的改动和校对等方面,可能有不当之处,请作者、读者批评指正。

编 者

2002 年 9 月

目 录

诚信是构建法治国家的精神基石·····	郑贤君 潘 静(1)
领导干部讲诚信·····	王雨本(17)
诚信乃作人之基·····	杨庭椿(24)
诚信是法律的基石·····	宋 军(28)
普遍实现诚信的必要条件·····	姚克明(31)
侦查应当讲诚信·····	王传道(40)
试论刑事司法活动中的诚信原则·····	何家弘(49)
诚实信用与律师制度·····	徐家力 王 宁(56)
论民法中的诚实信用原则·····	赵中孚 戚兆岳(64)
论经济法与诚信经济·····	徐孟洲 侯作前(73)
建设一个诚信政府的思考·····	刘松山(84)
诚信是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的灵魂和生命·····	余绪新(92)
建立企业信用管理体系的认识和建议·····	左京生(98)
试论诚信与法的关系·····	章尚锦(107)
诚信与法制·····	刘春梅(117)
浅论诚信·····	邢海宝(124)
诚信与法治公信力·····	王新环(144)
诚信法律文化解析·····	李 旺 王 权(148)
诚信与法的关系·····	李成斌(160)
诚实信用与制度环境·····	刘胜江(165)
竞争、互补与和谐	
——论法律与诚信的关系·····	王莉君 朱 平(176)
现代社会中的诚信·····	张 莉(186)
诚信缺失与制度建构的法理分析·····	侯淑雯(195)

以诚信创造公司的美好未来·····	邓 迪(203)
论法律中的诚实信用·····	杨 琳 吴 锋(209)
诚信、信任与法律信仰关系论 ·····	陈和平(214)
诚信与法治	
——一种文化视角的考察·····	陈金木(222)
诚信与法的关系·····	张 敏(231)
诚信缺失的法治思考·····	师 帅(236)
诚实信用与民事诉讼秩序的保障·····	单国军(249)
诚信原则在举证质证中的落实·····	朱赤汇(260)
物证技术鉴定中的诚信原则·····	曾 义 张 宇(265)
刑事侦查中的诚实信用原则及其排除·····	张玉镶 马明亮(273)
略论财税法中的诚信原则·····	邢会强(279)
中国如何建立和实施信用经济·····	关安平(289)
试论企业诚信环境的构建·····	袁杜娟(297)
合同中的诚实信用原则·····	李 梅(312)
论商业信用的法律性格·····	吕 欣(326)
企业信用制度的经济分析·····	蔡曙涛(332)
论诚信原则与劳动关系·····	金英杰(345)
诚信原则在婚姻法中的具体化·····	刘玉红(351)
论市民社会中的诚信与法治·····	刘 茵(361)
诚信的行为分析与法律调控·····	张 莉(370)
诚信与中国社会主义法治文化·····	王 梅(381)
社会保障与诚信·····	王向前(391)
诚实信用原则及其对公证之影响·····	吴凤友(404)
刍议政府守信与公民的信赖保护·····	傅思明(413)
美国个人信用立法及其对我国的借鉴意义·····	李寿双(424)
后 记·····	(435)

诚信是构建法治国家的精神基石

郑贤君 潘 静

引 言

诚信是人们基本的道德观念,“信者,行之基也”。法治国家的构建源于社会主体对于自身利益、命运的一种制度选择和人类社会理想模式的追求,其人文精神底蕴构成了法治国家的原始内驱力和终极的关怀。其中诚信就是构建法治国家的人文精神要素,是支撑法治工程良性动态运行的基石。传统中国社会的信和仁、义、礼、智一起,渗入到民族道德意识的深层,与现代法治精神不仅不矛盾,反而还具有一定的契合性,为法治建设提供了丰富的精神资源。在西方,诚信也是源远流长的社会契约观念的一个重要原则。诚信具有“黄金原则”和在民商法中“帝王条款”的重要地位。目前,我国政治经济领域出现的政治信用和经济信用危机就是缺乏“诚信”的结果。考察法治的形成过程可以看出,西方法治的形成发展可以提供我们分析问题的理论依据;现实存在的问题症结可以提供我们分析问题的切入点;中国传统的道德意识可以提供我们分析问题的资源。本文在综合分析的基础上认为,现代社会活动主体的诚信,是走向法治时代的关键和构建法治国家的精神基石。

一、诚信的概念内涵

在中国人的传统道德观念中,诚和信具有相同的意义。诚信的基本含义是诚实无欺,讲求信用,构成了人们作人处事的根本道德准则。《说文解字》里有这样的注释:“诚,信也”,“信,诚也”。朱熹认为:“诚者何?不自欺、不妄之谓也。”^① 诚信是世间万物和人类社会所固

^① 《朱子语类》卷一一九。

有的实在和内心的实在表达。王船山曾说：“诚也者，实也，实有也。”^①同时，诚信表明了人与人相处时应当诚实无欺、言行一致。许慎说：“信，诚也，从人言。”^②《释名》也指出：“信，申也，相申述使不相违也。”^③孔子说：“人而无信，不知其可也”，并把“言必信，行必果”^④作为规范弟子言行的基本要求。这充分说明了诚信在中国道德意识中的地位。孟子也强调诚信的要求。他认为：“诚者，天之道也。思诚者，人之道也。”^⑤这句话表明，诚信是自然的规律；追求诚信是做人的规律。诚信是自然而然的存在，追求诚信是人的一般表现，是为人处世之道。中国的许多成语如“一诺千金”，“一言九鼎”，“一言既出，驷马难追”等，无不强调了诚信的价值和重要性。

诚信是天理的根本道德属性，因而也是道德的本原。中国古代哲学家在论及人和人生价值时，总是与天联系在一起。有学者认为：“这里的‘天’不仅代表着人类群体赖以生存的自然环境，而且代表着人类群体赖以生存的文化环境，尤其代表着群体或个体的终极信念与安身立命之根据”。^⑥这里的“天”应是指“天神”或“天帝”，这一点可以从自殷商始的中华文明中得到验证。诚信的天理根据是“诚”。《中庸》说“诚者，天之道也。”“唯天下至诚，为能尽其性；能尽其性，则能尽人之性；能尽人之性，则能尽物之性；能尽物之性，则可以赞天地之化育；可以赞天地化育，则可以与天地参矣。”二程认为“天地非人不立”，而人只有至诚，才能发挥“参天地，赞化育”的作用。^⑦

在中国古代，诚信还是政治生活的普遍性原则。对于国家来说，

① 《尚书引义》卷四。

② 许慎：《说文解字》。

③ 《法言·重黎》。

④ 《论语·学而》。

⑤ 《孟子·离娄》。

⑥ 武高寿：《论“信”》，《山西大学学报》1997年3期。

⑦ 《二程集》。

“信，国之宝也。”^①荀子从诚信对国家强弱的影响角度，强调了诚信在政治生活中的重要性。他说：“政令信者强，政令不信者弱。”^②

对于人民来说，诚信是立民之本。孔子对于这一点作了精辟的阐述：“子贡问政。子曰：‘足食，足兵，民信之矣。’子贡曰：‘必不得已而去，于斯三者何先？’曰：‘去兵。’子贡曰：‘必不得已而去，于斯二者何先？’曰：‘去食。自古皆有死，民无信不立’”。^③可见，在孔子眼中生命与诚信相比，诚信更为重要。失去人民信任的统治者，是立不住脚的。统治者能够取得人民的信任，是政治凝聚力形成的前提和关键。它在很大程度上决定了某一政权能否创建、巩固和发展。所以，中国历代统治者都特别注意取信于民。

西方国家的诚信观主要体现在商品经济活动中。诚信观念发源于古希腊，兴起于古罗马，主要是商业文明的产物。商品经济是一种自由、平等的经济。契约是平等的主体之间建立在互相意见一致的合意基础之上的一种自由交易，其目的是交易各方都获得更大利益，并由此建立起一种权利义务关系。契约论有一个最基本的前提就是诚信原则。契约没有诚信做保证，就等于一纸空文。在罗马法中，“‘诚信’是一种规范要素，‘诚信’创造出一系列罗马的规则，当然这些规则既适用于罗马人，也适用于异邦人。”^④

在商业民族犹太人的文化中，圣经就被看作犹太人与上帝所订的一种契约。这种思想随着基督教的传播而进入欧洲之后，与古希腊、古罗马文化中固有的契约思想相融合而进一步强化了欧洲人的契约意识。近代资产阶级法权理论的奠基者之一荷兰法学家格老秀斯认为，自然法是一切法律的依据。他提出的自然法为人类规定的基本原则有五条，其中第三条就是“履行诺言和契约”。近代以后，由于

① 《左传·僖公二十五年》。

② 《荀子·议兵》。

③ 《论语·颜渊》。

④ [意]朱塞佩·格罗索：《罗马法史》，中国政法大学出版社1994年版。

西方过分强调和张扬“个人权力行使自由”，由此引发了资本主义社会的各种矛盾，经济危机频繁发生，社会生活动荡不安。自此，西方国家才更加注重道德的社会调节作用，将诚实信用引入社会和法典，对“私权神圣”予以适度限制，诚信开始作为“用以修正资本主义的弊端的各种法理”之一而担当新的角色。

以此可以看出：诚信作为中国的传统道德，源远流长，影响深远，成为今天法治国家的构建中可以挖掘的资源。正如黑格尔所说：“历史对一个民族永远是非常重要的。因为他们靠了历史才能意识到他们自己的法律、礼节、风格和事功上的发展行程。法律所表现的风格、礼节和设备，在本质上是民族生存的永久的东西。”^①而且，西方的诚信观念及其发展，又可以给我们一个新的分析问题的视角。那句哲言“法律是最低层次的道德，道德是高层次的法律”，更好地说明了道德对法治发展的作用，这正是我国自“移植”西方法律文化的清末以来法治建设中最大的忽视。在吸收国外法治的合理和有价值的精神资源过程中，必须既考虑时间维度上的“现代性”，又要考虑空间上的多元性。因此，诚信无论在时间、还是空间的维度上，都符合作为我国法治的精神资源的要求。

此外，传统诚信需要注入新的内涵。现代诚信应包括两个主要方面：一是与市场经济直接相联系的诚信，它关注于经济主体和行为主体的利益；二是整个现实社会生活中普遍起调节作用和规范作用的诚信。具体而言，它必然包括三个层次的内容：一是各社会个体之间互相尊重、互相爱护、和谐共处的义务；二是社会全体的诚信观念和相应规范。各社会组织利益的获得，不得建立在损害他人以及社会利益的基础之上，并履行一定的社会义务；三是现代政府的诚信行为。此种意义上的诚信，在构建法治国家的进程中，将发挥基石的作用。

二、诚信是法治国家的精神基石

1. 诚信以其对人的关注成为构建法治国家的精神基点

^① [德]黑格尔：《历史哲学》，三联书店1956年版。

首先,诚信中蕴含着丰富的人文价值。古人云:“信者,行之基也”。周敦颐也说过,“诚,五常之本,百行之源也。”^①诚信是人们为人、做事的基本道德规范,是道德的本原。之所以诚信成为道德的本原,主要在于传统中国对于人的价值的发现和重视。诚信本身表明了人的价值体现和对人的尊重。诚信,其应有之义是不自欺,不欺人,信守诺言,讲求信用,既尊重自己,又尊重别人。《孝经》中引孔子的话说:“天地之性,人为贵。”人居于万物之首,高于其他生物。而人类与其他物种的最大不同在于人有灵性和诚信的道德观念,所以,古语有云“言而无信,非人也”。

另外,人类的发展也需要一定的观念支撑和平衡。个体的人的生存与发展、人类社会及其历史的延续,始终是以个人之间的行为互动形成的社会交往的不断展开来实现的。因此,在个人的社会性生活中,在个人与他人之间的关系的稳定与扩展的过程中,在个人与他人的彼此交流与协调中必然形成一种共同的观念和约束机制,这也成为诚信观念产生的基础。这既是一种自然过程,同时也是人类对自身价值的关注和价值平衡与价值冲突解决的过程。

其次,诚信中蕴含着朴素的平等观。从孟子提出的“父子有亲,君臣有义,夫妇有别,长幼有序,朋友有信”^②的五伦关系中可以看出,唯有朋友是平等的主体。由此可见,诚信是平等主体之间处理相互关系的道德原则。谭嗣同认为,“三纲五伦”是“上以制其下”的反动工具。他要求把三纲五伦从整体上予以废除,而以“朋友”一伦来代替之,认为只有“朋友”一伦的人与人相处的原则,合乎自然“本性”和人的“本性”。他说:“五伦中于人生最无弊而有益,无纤毫之苦,有淡水之乐,其为朋友乎!……所以者何?一曰‘平等’,二曰‘自由’,三曰‘节宣惟意’。总括其义,曰不失自主之权而已矣。”^③总的来讲,诚信

① 《通书·城下》。

② 《孟子·滕文公上》。

③ 转引自武高寿:《论“信”》,《山西大学学报》1997年3期。

是在人们的社会交往中,特别是商品经济的交往中激发的一种观念。而这种观念最符合人性的发展,也与法治要求的平等、自由、正义理念相一致。

2. 社会个体的诚信观是构建法治国家的精神基础

诚实信用已经作为我国民法的一项重要的基本原则写入《合同法》,并被视为该法的“帝王条款”。此次我国统一合同法的规定,不仅在合同法的一般规定中确立了诚实信用原则,而且围绕着诚实信用原则,建立了一整套科学的合同义务体系和适用规则,从合同的订立、履行、变更、解除、解释乃至终止,整个交易过程始终贯彻着诚实信用原则的要求,丰富了我国合同关系的内容,体现了现代合同法对当事人保护周密化、精致化的趋向。

但是,《合同法》的出台虽标志着我国法治建设的重大进步,却并未发挥出其被预期的作用,其原因之一就在于法治建设对于制度作用的过分青睐和对精神因素的忽视。托克维尔在《论美国的民主》中曾提到有助于美国维护民主制度的原因,给我们一定的启发。他说,有助于美国维护民主制度的原因有三:自然环境、法制和民情。但是,“法制比自然环境更有助于美国维护民主共和制度,而民情比法制的贡献更大”,^①因此,可以说在民情中构建法治是法治的必然选择。

某种意义上,法律与其说是被制定出来的,不如说是被发现的。制定出的法再完美,脱离于民众的思想和生活之上,也给民众一种与切身利益无关的感觉,不能建立构建法治国家的必备的精神情感,法制国家的构建只能是纸上谈兵,昙花一现。而诚实信用是民众朴素的道德情感,是与人民的社会生活密切相关的民法中的一条重要的基本原则。融入我国民情的诚信观念是法治的要求,同时也因其与法治的一致而成为构建法治国家和激发社会个体形成法治所需情感的重要源泉。

始创法治理论体系的古希腊政治思想家亚里士多德认为:“法治

^① 托克维尔:《论美国的民主》,董果良译,商务印书馆1991年版。

应包含两重含义:已制定的法律获得良好的服从,而大家服从的法律又应当是制定的良好的法律。”^①这段论述揭示了法治的内涵为普遍守法和良法。而法治的实行以社会活动主体的普遍守法为基本要求与重要条件。但在现实生活之中,社会活动主体守法的动机和理由是多种多样的,使法律得到社会活动主体的广泛遵循也可以采取多种方式,而最为理想、也最为有效的方式是社会活动主体对法律的自觉认同而主动守法,欲使社会成员对法律予以自觉认同主动守法成为可能,则必须以社会成员具备与法律要求一致的观念。而我国社会成员中的诚信观念正因其具有这种现时代的要求而被赋予法治国家构建中的重大历史使命——以诚信观的挖掘和整合为法治的实现提供精神准备。

另外,催发法治国家构建的人文精神底蕴,不仅是法治形成的原始内驱力,而且也是法治的终极的关怀。古希腊柏拉图和亚里士多德在谈及法治要求之一的公民守法观念的培养的方法时,具有一定程度的道德教化色彩,使公民的观念和行为“经习俗和教化陶冶而符合于政体的基本精神”^②而称“人类必须有法律并且遵守法律,否则他们的生活将像最野蛮的兽类一样”^③的柏拉图在《理想国》中所关注的就已不是城邦法律,而是公民教育。同时,他们的基本思想是通过法律的遵守,对公民的道德教化,达到一个拥有道德目的的国家。

3. 社会的诚信观是构建法治国家的精神源泉

首先,诚信导致良好的社会秩序,为法治国家的构建提供必备的前提条件。“一般地讲,实行法治的社会必须具备某些前提条件,例如,一般居民生活比较安定,社会秩序相对稳定,有一定程度的民主,

① 亚里士多德:《政治学》,商务印书馆 1965 年版。

② 亚里士多德:《政治学》,商务印书馆 1965 年版。

③ 《西方法律思想史资料选编》,转引自马长山:《国家、市民社会与法治》,商务印书馆 2002 年版。

社会成员拥有基本的道德水平和法律意识,等等。”^①其中,一般居民生活比较安定,社会秩序相对稳定,是实行法治的重要条件。而人类社会发展的历史证明了,诚信是社会发展中不可或缺的极其重要的一种社会资本,是维护社会长治久安和保持社会持续稳定的必要因素。反之,缺乏诚信则会影响人们的心理,使人无安全感,导致人与人之间关系紧张,加大了社会不稳定的因素,造成人人自危,没有信任感,生活安全没有保障,进而严重影响人们的生活质量的提高,影响社会安定,造成社会秩序的混乱。中国古代伦理学家曾提出了一种理想的大同社会,即“大道之行也,天下为公;选贤与能,讲信修睦”。^②大同社会也许是一种幻想,但讲信修睦,特别是人与人之间讲究诚信,确实应该为现代社会所接受和弘扬。因此,诚信应该成为现代社会的基本情感,只有在社会中接受和弘扬诚信观念,才有可能形成良好的社会风气,社会才能稳定和发展,法治国家的构建才成为可能。

诚信为什么能导致良好的社会秩序呢?因为诚信中蕴含着内在的和谐观念。中国传统精神中由诚信达至的和谐,令许多西方人非常感慨,在汤因比和池田大作的《展望二十一世纪——汤因比和池田大作对话录》中说“人类已掌握了可以毁灭自己的高度技术文化手段,同时又是处于极端对立的意识形态的营垒中。当前,最重要的精神就是中国文明的精神——和谐,中国如果不能取代西方而成为人类的主导,那么整个人类的前途是可悲的。”^③

其次,诚信导致发达的市民社会,为法治国家的构建提供必备的基础条件。法治的真正形成在于市民社会和政治国家的分野,法治的根之义在于权力制约和权利保障,而权力制约和权利保障的根本要

① 沈宗灵:《比较法研究》,北京大学出版社2000年版。

② 《礼记·礼运》。

③ [英]汤因比、[日]池田大作:《展望二十一世纪——汤因比和池田大作对话录》,国际文化出版公司1985年版。